安徽省徽商物流有限公司文件

皖徽物流 [2022] 40号

安徽省徽商物流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国资委《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,明确信息公开内容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,是指公司总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由董事长任组长,其它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总部各部门、直属(控股)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

综合管理部门,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,不得泄露国家秘密,不得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 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,应当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七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,负责统 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,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 作的开展运行,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体系,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与工作流程,推进、指导、协调信息公开工作,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、资料的档案管理。

第九条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为信息拥有主体,负责提供、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。

综合管理部负责总部公司简介、组织机构、工商登记注册变 更、总部公司股权产权、"三重一大"、社会责任履行、群团工作 和企务公开等信息。

运营督导部负责总部公司战略、重大项目推进、招投标公告等信息。

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与经营状况、保值增值等信息。

党务人事部负责总部公司党建、党风廉政、重要人事变动、 人事招聘、负责人薪酬等信息。

其它部门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。

各(直属)控股公司负责各自公司党建、财务、人事、运营、 工商登记、"三重一大"和企务公开等信息。

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在公司总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发布各部门和未建立门户网站的各(直属)控股公司已审定信息。 其他各(直属)控股公司负责在各自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各自公司已审定信息。

第十一条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的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,具体负责本部门(公司)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、协调和落实,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。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名单应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,联络人发生变动的,应于5个工作日内备案新联络人名单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十二条 公司总部及各(直属)控股公司公开的信息内容, 重点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企业职责;内设机构;备案信息;注册登记;行政许可准予、变更、延续信息;动产抵押登记信息;股权出质登记信息;行政处罚信息;联系方式等。
 - (二)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;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

职务、照片、个人简介;职责分工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;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招考(聘)及录(聘)用等。

- (三)企业年度报告;企业年度或半年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、整体运行情况、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、业绩考核结果 等。
- (四)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、关联交易等; 财务指标、 财务状况等; 大额资金动作。
- (五)企业改革重组、重大改制重组结果,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。
- (六)对企业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、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、 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。主要包括年 度投资计划,融资、担保项目,期权、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,重 要设备和技术引进,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,重大工程建设项 目,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- (七)招标采购项目公告信息、招标邀请函、资格预审等。 招标采购结果公告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- (八)社会公益、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、社会 责任报告等;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;公开的监 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;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。
 - (九)企业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群团工作等信息。
 - (十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三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:

- (一)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;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- (二)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 - (三) 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- (四)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 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 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- **第十四条**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、确认,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:
- (一)为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,涉及上市公司体系 内资产的拟公开信息,应当与该上市公司确认后公开;
- (二)为保障资本运作项目披露合规性,如突发事件等公开 内容涉及资本运作项目标的企业信息,应提前与公司总部相关部 门沟通确认;
 - (三)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;
 - (四)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;
- (五)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,需要批准的,未经 批准不得发布;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,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- 第十五条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,公司总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

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- 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门户网站是公司总部和未建立门户网站的各(直属)控股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,其他各(直属)控股公司门户网站是其他各(直属)控股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,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为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的主要方式,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:
- (一)通过国资监管、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平台和其它官方指 定媒介进行发布;
- (二)通过徽商集团门户网站、官方新媒体(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)、所属期刊进行发布;
- (三)对于经营性重大事项(如重大改革重组、社会责任公告等)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公开,公司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发布会相关内容;
- (四)公司官方新媒体(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)平台发布企业重大信息及业务动态。
-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遵循"谁形成谁公开,谁公开谁负责"的原则,总部各部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,对本部门或本公司形成的信息,要按照信息提出、审核、批准、发布的程序,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,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 - 第十八条 公司总部及未建立门户网站的各(直属)控股公

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:责任部门(公司)发起信息公开申请→责任部门(公司)主要负责人审核→公司总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核→责任部门(公司)分管领导审核→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批→综合管理部对外发布。

其他各(直属)控股公司参照上述审核流程搭建适合自身的信息公开审核流程。

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

第十九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,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公司重点工作督办、考核事项清单,各部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,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程序的行为,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;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,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,责令其纠正,消除负面影响,并依照有关规定和制度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,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和各(直属)控股公司。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

安徽省徽商物流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 岳建波 公司党总支书记 董事长

副组长: 耿言祝 公司总经理

胡训春 公司党总支委员、工会主席

成 员: 总经理助理、各直属(控股)公司、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

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门,负责日常工作。

